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银河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，办理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（以下简称“定投”）和转换等销售业务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0876
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0877

注：A/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三、其他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zs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6 日